

#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市河东新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河东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各街道办(管理办)、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新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五经普工作,2023年3月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遂

东区发〔2023〕2号），成立了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在新区发改局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新区各街道办（管理办）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新区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后首次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一次国民经济的“全面体检”，对于掌握近五年经济总量和结构变化，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特征具有重大意义。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新区200余名普查“两员”深入一线开展入户调查，对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此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

经济联系，客观全面的反映了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新区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推进重大决策部署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三、科学规范实施**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借鉴历次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对新区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严格规范入户流程、问询内容、扎实开展审核验收、实地复核，认真抓好数据处理、风险防范。在市经普办精心指导下，新区经济普查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规范有序实施。

### **四、确保数据质量**

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

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培训指导，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严格做好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督察检查，逐级做好数据的审核、比对、核实和验收，保证了普查各环节工作和各阶段数据的质量。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新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365个，从业人员47881人，个体经营户12319个，从业人员23271人。

#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新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365个;产业活动单位3768个;个体经营户12319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3365</b>	<b>100</b>
企业法人	2993	88.9
机关、事业法人	167	5.0
社会团体	58	1.7
其他法人	147	4.4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3768</b>	<b>100</b>
第二产业	472	12.5
第三产业	3296	87.5
<b>三、个体经营户</b>	<b>12319</b>	<b>100</b>
第二产业	1291	10.5
第三产业	11028	89.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90个,占23.5%;批发和零售业734个,占

21.8%；建筑业396个，占11.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116个，占33.4%；住宿和餐饮业2531个，占20.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126个，占17.3%（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3365	100	12319	100
采矿业	2	0.1	3	0.02
制造业	31	0.9	55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0.2	—	—
建筑业	396	11.8	1238	10.1
批发和零售业	734	21.8	4116	3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	1.0	2126	17.3
住宿和餐饮业	153	4.5	2531	20.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	5.3	57	0.4
金融业	9	0.3	—	—
房地产业	140	4.2	43	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0	23.5	342	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8	5.0	109	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	0.7	15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	2.9	1388	11.3
教育	137	4.1	30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79	2.3	77	0.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	4.5	189	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2	6.9	—	—

注：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7881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0863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8739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9142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3271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1408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92 人，占 22.7%；建筑业 7660 人，占 16.0%；教育业 6497 人，占 13.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住宿和餐饮业 6772 人，占 29.1%；批发和零售业 6771 人，占 29.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25 人，占 12.1%（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计	47881	20863	23271	11408
采矿业	53	6	4	0
制造业	516	137	118	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1	247	-	-
建筑业	7660	1869	2678	325
批发和零售业	4387	2323	6771	39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7	361	2154	258
住宿和餐饮业	2153	1282	6772	41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0	440	128	55
金融业	63	24	-	-
房地产业	3191	1676	104	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92	3807	714	2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66	671	249	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2	372	37	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9	318	2825	1848
教育	6497	4358	103	6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30	943	146	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3	545	468	26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31	1484	-	-

注：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99.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1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67.3亿元。

2023年末，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91.7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0.8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70.93亿元。

2023年，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10.08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30.5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79.58亿元（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099.4	691.73	210.08
采矿业	0.2	0.2	0.4
制造业	2.0	0.7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0.8	2.4
建筑业	28.5	19.1	25.3
批发和零售业	22.3	10.4	7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3	142.0	11.2
住宿和餐饮业	4.5	2.1	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0.35	3.3
金融业	5.06	0.09	0.46
房地产业	206.6	125.4	3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5.7	364.7	3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8	1.62	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9	18.1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46	0.065	1.42
教育	37.9	4.2	8.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	1.7	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	0.2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注释：

### [1] 产业的划分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新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0个；从业人员1100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0个，占10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100人，占100%（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	1100
内资企业	40	11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 个，制造业 3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个，分别占 5%、77.5% 和 17.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53 人，制造业 51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1 人，分别占 4.8%、46.9% 和 48.3%（详见表 3-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 亿元；负债合计 1.7 亿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	1100
采矿业	2	53
制造业	31	5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531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	1.7	5.2
采矿业	0.2	0.2	0.4
制造业	2.0	0.7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0.8	2.4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单色印刷品	令	17925.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4745.0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新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96 个；从业人员 7660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96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7660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6	7660
内资企业	396	766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0.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6%，建筑安装业占 4.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1.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1.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7.8%，建筑安装业占 1.4%，建筑装饰、装修和

其他建筑业占 18.9% (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96</b>	<b>7660</b>
房屋建筑业	119	3977
土木工程建筑业	58	2125
建筑安装业	16	10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3	1451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5 亿元; 负债合计 19.1 亿元。

2023 年,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 亿元 (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28.5</b>	<b>19.1</b>	<b>25.3</b>
房屋建筑业	16.3	11.21	13.3
土木工程建筑业	9.7	6.9	7.2
建筑安装业	0.3	0.1	0.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	0.9	4.4

##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新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734个,从业人员4387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0.3%,零售业占59.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9.2%,零售业占60.8% (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34	4387
批发业	296	171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	3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7	55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1	1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	92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1	55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	57	265
其他批发业	17	103
<b>零售业</b>	<b>438</b>	<b>2669</b>
综合零售	52	5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2	32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4	35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3	40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7	52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7	20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3	34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734</b>	<b>4387</b>
内资企业	733	4387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3 亿元；负债合计 10.4 亿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22.3</b>	<b>10.4</b>	<b>71.3</b>
<b>批发业</b>	<b>9.9</b>	<b>4.9</b>	<b>27.7</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1	0.1	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	1.1	9.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	0.1	3.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9	0.3	1.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8	1.8	7.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	1.2	0.6	3.5
其他批发业	1.2	0.9	1.6
<b>零售业</b>	<b>12.40</b>	<b>5.5</b>	<b>43.6</b>
综合零售	1.8	0.3	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	0.1	3.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6	0.1	2.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8	0.4	2.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9	4.4	26.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4	0.1	1.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6	0.1	2.6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新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4 个，从业人员 857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4</b>	<b>857</b>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25	794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	2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	5	4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	857
内资企业	34	857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7.3 亿元；负债合计 142.0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7.3	142.0	11.2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56.8	141.9	10.5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3	0.03	0.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	0.2	0.07	0.4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53个，从业人员2153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5.5%，餐饮业占74.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0.2%，餐饮业占69.8%（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53	2153
住宿业	39	651
旅游饭店	6	337
一般旅馆	28	286
民宿服务	5	28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114	1502
正餐、快餐服务	99	1460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	3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3	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153</b>	<b>2153</b>
内资企业	153	215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 亿元; 负债合计 2.1 亿元。

2023 年,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 (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4.5</b>	<b>2.1</b>	<b>6.04</b>
住宿业	<b>2.8</b>	<b>1.6</b>	<b>1.74</b>
旅游饭店	2.0	1.3	0.87
一般旅馆、民宿服务	0.8	0.3	0.86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b>1.7</b>	<b>0.5</b>	<b>4.3</b>
正餐、快餐服务	1.6	0.5	4.2
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	0.1	-	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78个，从业人员1090人（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8	109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7	7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2	2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	79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8	1090
内资企业	178	10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0亿元；负债合计0.35亿元。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亿元（详见表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b>5.0</b>	<b>0.35</b>	<b>3.3</b>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3.9	-	0.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1	0.01	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0.34	2.4

## 五、金融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新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9 个，从业人员 63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b>9</b>	<b>63</b>
货币金融服务	6	56
资本市场服务、其他金融业	3	7
保险业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6 亿元；负债合计 0.09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6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5.06</b>	<b>0.09</b>	<b>0.46</b>
货币金融服务	5.04	0.09	0.43
资本市场服务、其他金融业	0.02	0	0.03
保险业	-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 六、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40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1个，物业管理企业42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企业77个。

2023年末，新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191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45人；物业管理企业2117人，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企业529人（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40	3191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545
物业管理	42	2117
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	77	529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6）。

表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40	3191
内资企业	140	31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新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6.6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97.8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1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企业7.7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25.4亿元。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6亿元，（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206.6</b>	<b>125.4</b>	<b>37.6</b>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7.8	122.0	33.7
物业管理	1.1	0.5	1.9
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	7.7	2.9	2.0
其他房地产业	-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85个，从业人员10881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8.5%，商务服务业占81.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1.5%，商务服务业占88.5%（详见表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85	10881
租赁业	145	1250
商务服务业	640	963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85	10881
内资企业	785	1088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5.7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3.6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64.7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 亿元（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605.7	364.7	33.2
租赁业	2.1	0.9	3.5
商务服务业	603.6	363.8	29.7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五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新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68个，从业人员1766人(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68	1766
研究和试验发展	5	63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4	111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	590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166</b>	<b>1756</b>
内资企业	166	175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8 亿元；负债合计 1.62 亿元。

2023 年，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3.98</b>	<b>1.62</b>	<b>4.23</b>
研究和试验发展	0.27	0.18	0.3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4	0.47	2.3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97	0.97	1.56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25个，从业人员932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9亿元；负债合计18.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亿元。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96个，从业人员586人（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6	586
居民服务业	53	33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0	150
其他服务业	13	10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6	586
内资企业	96	5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46亿元；负债合计0.06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0.46</b>	<b>0.065</b>	<b>1.42</b>
居民服务业	0.25	0.03	0.8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12	0.03	0.35
其他服务业	0.09	0.005	0.24

## 四、教育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37个，从业人员6497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9个，从业人员3153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1亿元；负债合计4.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2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3.8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8.4亿元。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79个，从业人

员 133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从业人员 260 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 亿元；负债合计 1.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8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9 亿元。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新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53 个，从业人员 1143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44 个，从业人员 974 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3 亿元；负债合计 0.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4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8 亿元。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新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32 个；从业人员 4231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8 亿元。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六号)

##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新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9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4.3%。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1%；数字创意产业5个，占55.6%。

###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新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1%。其中，信息服务1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3.3%。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8.8%。

###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新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61 个，从业人员 1540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 个，占 0.4%；数字产品服务业 26 个，占 9.96%；数字技术应用业 174 个，占 66.7%；数字要素驱动业 60 个，占 22.9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2 人，占 0.8%；数字产品服务业 103 人，占 66.9%；数字技术应用业 1114 人，占 72.3%；数字要素驱动业 311 人，占 20.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0.0016 亿元，占 0.03%；数字产品服务业 1.1 亿元，占 19.2%；数字技术应用业 1.3 亿元，占 22.9%；数字要素驱动业 1.2 亿元，占 20.6%。

###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新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93 个，从业人员 2563 人；资产总计 37.9 亿元。

2023 年末，新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66 个，从业人员 2365 人；资产总计 37.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4 亿元。

2023 年末，新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7 个，从业人员 198 人；资产总计 0.4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9 亿元。

注释：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 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3]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

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4] 数字经济: 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 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 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5] 文化及相关产业: 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 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 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 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6]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 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七号)

##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遂宁市河东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新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新区情况

#### (一) 单位情况

2023年末，新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3365个，其中：灵泉街道724个，占21.5%；慈音街道2377个，占70.7%；杨渡街道175个，占5.2%；科教园67个，占2.0%；芝溪谷22个，占0.6%。

2023年末，新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3768个，其中：灵泉街道799个，占21.2%；慈音街道2682个，占71.2%；杨渡街道190个，占5.0%；科教园74个，占2.0%；芝溪谷23个，占0.6%。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 (二) 从业人员

2023年末，新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7881人，其中：灵泉街道11520人，占24.1%；慈音街道32600人，占68.1%；杨渡街道2105人，占4.4%；科教园1364人，占2.8%；芝溪谷292人，占0.6%。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3365	100	3768	100
芝溪谷	22	0.6	23	0.6
科教园	67	2.0	74	2.0
灵泉街道	724	21.5	799	21.2
慈音街道	2377	70.7	2682	71.2
杨渡街道	175	5.2	190	5.0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女性(人)
合计	<b>47881</b>	<b>20863</b>	
灵泉街道	11520	5486	
慈音街道	32600	13993	
杨渡街道	2105	991	
科教园	1364	344	
芝溪谷	292	49	

注释：[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